

## 【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】——天台講義

蕩益大師《彌陀要解序》云：「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。」

圓瑛法師《彌陀要解講義》云：「攝事理以無遺者：念佛一法，有事念有理念。…此就事念、理念而言：「事念」法門者，「以能念之心，念所念之佛。能所分明，念念無間。行住坐臥，惟此一念。」此即工夫成片也。而「不為內惑外境之所動亂」，即事念成就，成「事一心」，可破見思惑也。然後修「理念」法門。而「理念」者，「了知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；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。」由是持至「佛即是心，心即是佛。心佛一如，無有二相。」蓋能所雙亡，即心即佛。是理念成就，成「理一心」。破無明惑。而及其未成就時，則正破塵沙惑，分破無明惑。

### 「統宗教而無外」者：

宗乃直指向上宗乘，不落思量分別。念佛法門，專持一句佛號，綿綿密密念去，念到一心不亂，而得念佛三昧。…古人云：若人但念彌陀佛，是名無上深妙禪—此即統宗。」此亦理念之修法也。「今念佛之人，以能念之心，念所念佛；能所分明，不離事相—此藏教意。念念念佛，念念明了，能念所念，皆不可得—此通教意。始從有念，念至無念，不住有無，而歸中道—此別教意。能所情忘，有無見泯，湛然一心，常住不動—此圓教意。淨土一門，而該四教。此即統教。故曰：統宗教而無外。」

以上就天台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分判持名念佛法。藏教意者，謂能所分明，不離事相。外相能所判然分明。通教意者，能所皆不可得。蓋初泯能所，尚未渾然也。別教意者，從有至無，而不住有無，歸於中道。蓋初證渾然時也。圓教意者，能所情忘，有無見泯，湛然一心。可謂即忘亦忘，即泯亦泯，渾然無跡矣。

蓮池大師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三：「憶念者，聞佛名號，常憶常念，以心緣歷，字字分明，前句後句，相續不斷，行住坐臥，唯此一念，無第二念，不為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。…乃至褒訕利失善惡等處，皆一其心者，是也。事上即得，理上未徹，惟得信力，未見道故，名事一心。」「體究者，聞佛名號，不惟憶念，即念反觀體察究審，鞠其根源。體究之極，於自本心，忽然契合。…能念心外，無有佛為我所念。…所念佛外，無有心能念於佛。…故惟一心，…若言其有，則能念之心，本體自空；所念之佛，了不可得。若言其無，則能念之心，靈靈不昧；所念之佛，歷歷分明。若言亦有亦無，則有念無念俱泯；若言非有非無，則有念無念俱存。非有則常寂，非無則常照。非雙亦，非雙非。則不寂不照，而照而寂。言思路絕，無可名狀。故惟一心。斯則能所情消，有無見盡。…名理一心。」

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「一稱名。二觀像。三觀想。四實相。稱名者。…實相者。即念自性天真之佛。無生滅有空能所等相。…此之四者。雖同名念佛。前淺後深。持名雖在初門。其實意含無盡。事一心則淺。理一心則深。即事即理。則即淺即深。故曰徹前徹後。所以者何。理一心者。一心即是實相。則最初即是最後故。」

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「【疏】又此一心。即達摩直指之禪故。【鈔】尋常說禪者諱淨土。今謂達摩說禪。直指靈知之自性也。此理一心。正靈知自性故。門庭施設不同。而所證無兩心也。善哉中峰之言曰。禪者。淨土之禪。淨土者。禪之淨土也。有味乎言之也。」